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co-tek.com.hk內。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於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執行董事：

梁偉倫先生

吳正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29,9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下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上市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惠敏女士、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惠敏女士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其計劃實現其他個人目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他兩名退任董事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個別決議案，對上述願意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休董事進行重選連任。

許惠敏女士已確認，其概無向本公司索償任何費用、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且並無與董事會產生分歧，其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各自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58.9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任何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概要：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40	0.192
二月	0.223	0.214
三月	0.238	0.191
四月	0.280	0.220
五月	0.247	0.216
六月	0.228	0.203
七月	0.234	0.210
八月	0.230	0.220
九月	0.260	0.220
十月	0.300	0.230
十一月	0.280	0.243
十二月	0.260	0.235
二零一七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2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周錦榮先生，53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不論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周先生亦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少萍女士，57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陳女士在多間私營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陳女士獲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不論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管理職務。陳女士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關於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周先生及陳女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彼等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由於周先生不斷為董事會引入會計及金融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而陳女士不斷為董事會引入市場營銷及商業戰略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故彼等應獲選。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少萍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文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及吳正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